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鞠 雷

刘德运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树森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